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一、劳动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劳动者基本情况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现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省(市、区)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_____街道(乡镇)

二、用工单位的基本情况

第三条 用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为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应当将其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第六条 用工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担任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是：_____。

第七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八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是：_____。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由甲方报市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后实行。

第十条 因生产工作需要，经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用工单位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甲方和用工单位保证乙方每周休息一天。

第十一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保证乙方按照国家、自治区的规定享受各种法定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或者委托用工单位每月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元。

用工单位对连续使用乙方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乙方享有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四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用工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五条 乙方因工作业绩突出，需要支付绩效奖金的，由用工单位支付。

七、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双方依法共同承担缴费义务。对乙方缴纳的部分，甲方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条 用工单位依据国家、自治区等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和规定，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者乡镇街道具有调解劳动争议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